

附件：

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区直有关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1. 民办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民办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教育教学资质审核及审批，审查学前教育机构的办园资格、颁发《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合格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负责出具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设施达标证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校外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依法确定专业机构负责出具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进行企业单位登记、负责督查食品安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

2. 社会组织监督与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社会组织日常管理。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依法打击社会组织违法活动，对社会组织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依法取

缔非法社会组织。

区公安分局：负责配合区民政局依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配合区民政局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协助区民政局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各有关部门：负责配合区民政局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协助区民政局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3.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区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负责核对殡葬、婚姻登记等相关信息。

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镇（街道）做好村“两委”干部报酬、离退休村主职干部补贴等发放。

区公安分局：负责核对流动人口、户籍人口登记、人口注销等相关信息。

区财政局：负责提供财政供养人员相关信息并进行比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对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社会保险金、家庭成员失业登记、退休人员等相关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对房产拥有、房产交易和房屋租赁等相关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对拥有大型农机具、购置价格、购买日期等相关信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等相关信息。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对银行存款、理财、基金和保险等金融信息的查询工作。

区税务局：负责核对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纳税、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等相关信息。

区交警大队：负责核对机动车辆拥有、购置价格、购买日期等相关信息。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核对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等相关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负责核对家庭成员有关银行存款相关信息。

4.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依法办理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案件；统一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等工作。

各有关部门：负责依法办理本部门管辖的、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案件，依法参加本部门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活动，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5. 住房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从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及时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社会保险和就业登记审核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工商注册信息审核工作。

区税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6.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方式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内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等活动的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行为。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供水企业做好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监测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指导协调卫生健康、水利、生态环境等

部门做好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对从事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注册，依法办理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相关政务服务事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现制现售经营者无照生产经营、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设置不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规定的违法行为。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生活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生活饮用水水源水水质进行监测。

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负责定期对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进行监测。

7. 危险化学品监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8. 政务服务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协调、指导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拟订、实施政务服务标准规范；管理、运行区政务服务中心，推进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并进行电子监察。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

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督促“一次办好”改革政策落实；承担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9. 对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10. 对社会事务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社会事务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卫生健康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审批过程中与审批局进行现场勘验。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文化旅游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11. 对社会组织许可或备案事项登记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社会组织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民政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社会组织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各有关部门：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需要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前置审查的社会组织前置审查、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等工作。

12. 对农林牧畜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农林牧畜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一级、二级种畜繁育场生产经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等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对一级、二级种畜繁育场生产经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批过程中组织评审专家现场勘查。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经营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等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13. 对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14. 信访事项办理

区信访局：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境外人士、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向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和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传真、电话等形式通过信访局提出

的信访事项，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群众来访，负责信访事项登记、转送、交办、督查。

各有关部门：负责受理本部门职责领域信访事项，并按照《信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期办理并出具书面处理意见。